

| | |
|--------|---|
| 項目 |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流程圖 |
| 申請時間 | 註冊截止日前（依行事曆公告為準） |
| 服務位址 | 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 27321104 轉 82223 網址：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90.php 地點：行政大樓 601 室 |
| 條件規定 | 一、申請保留入學者，應檢附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影本，因病辦理者，另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須於次年六月底前依規定日期向註冊組辦理重新入學。 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三、下列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碩士班推薦甄選錄取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錄取生、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生。 |
| 工作天數 | 依作業實況而定。 |
| 核准時間 | 依作業實況而定。 |
| 通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寄達通知 |
| 作業流程簡表 | <pre> graph TD A[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請檢附身分證，因病辦理者，另須檢附公立醫院證明)] --> B[申請表交註冊組承辦人及組長核章] B --> C[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核章 (因病申請者才會辦)] C --> D[系主任、所長核章] D --> E[教務長核章] E --> F[發文函知申請人於次年六月底前依規定日期 向註冊組辦理重新入學申請] </pre> |
| 注意事項 | |
| 備考 | |